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簡則

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以參加所屬單位舉辦之國內旅遊活動為原則；但徵得雙方主管同意得參加他單位所辦理之國內旅遊活動；或選擇參加學校分梯次舉辦之國內旅遊活動。參加人員申請旅遊補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旅遊活動辦理時間應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之公餘時間。
- 四、旅遊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；但各單位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各單位辦理旅遊活動，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，須租用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
- 六、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。
- 七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